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
灯笼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HZY-2023-14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四部分 |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 |
| 第六部分 |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2023-14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路灯 |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0,000.00 | 6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1月11日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40192520@qq.com，并备注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备注的视为无效邮件）进行投标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3）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5）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18591505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明

电话：0915-3197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HZY-2023-14 |
| 4 | 投标报价 | <p>(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p>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7 |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8 |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p> |
|---|--------|--|

| | | |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
| 13 | 文件递交地址及时间 | 于2024年1月11日11时00分前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 谈判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 15 | 勘查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6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7 | 其他说明 | 本行业属于“零售业”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注：请各供应商尽快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入库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谈判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3 谈判响应报价表

9.1.4 资格证明文件

9.1.5 投标供应商概况

9.1.6谈判方案说明书

9.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1.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1.9其他

9.2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谈判处理。

9.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得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20.1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1.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1.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4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20.1.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0.1.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1.6.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0.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0.1.6.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0.1.6.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

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1.6.3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6.5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5.1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21.6.5.2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1.6.5.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21.6.5.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1.6.5.5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6.5.6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1.6.5.7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1.6.5.8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7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时，谈判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24.1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5.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审批，根据研究及审批结果来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继续进行。

30.3 如采购需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后，应进行再次谈判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公开唱价，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则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应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章。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1、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 2、交货地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采购、运输及安装：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成品效果。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后，将合同总价款大写：

（小写：_____）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验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灯具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产品（若有）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1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 （3）谈判文件。
- （4）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灯具质保期 三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标准配套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进行报价，质量保证，按期交货验收，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次品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他资料。

八、合同实施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合同主要条款

一、货物内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二、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

3、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后，将合同总价款大写：

(小写：)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 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现场协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提供)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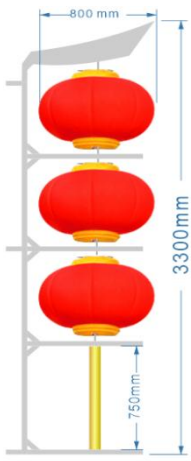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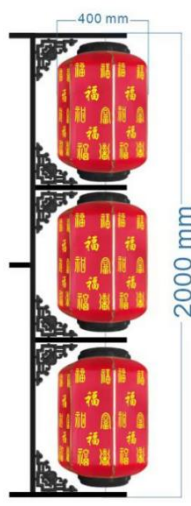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 69.00万元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日

二、项目现状及改造方案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景观灯笼褪色、破损严重,为提升城市形象,丰富市民精神生活,近期拟对城堤景观灯笼进行更换,并将东坝汉江大桥路灯杆装饰更换为景观灯笼。

三、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购置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 序号 | 灯具参考样式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 一、外壳 1、材质:主体:PETG 2、厚度:主体均厚3.0mm 3、单个灯笼尺寸:800mm*680mm 4、榴梳管尺寸:750mm 5、灯具高度:3300mm 二、主色:红色 三、支架 1、主体材质规格:30*30*1.2mm镀锌管 2、抱箍材质规格:20*3.0mm镀锌扁钢 3、表面处理:户外金属粉末静电喷涂 四、安装方式:三个点抱箍快速安装 五、质保三年 | 套 | 300 |
| 2 |  | 一、外壳 1、材质;主体:PETG 2、料厚:主体均厚3.0mm 4、单个灯笼尺寸:400mm*600mm 5、灯具高度:2000mm 二、主色 1、红色 2、图案(百福):抗紫外线户外油墨水转印 三、支架 1、主体材质规格:30*30*1.2mm镀锌管+三维冲压花格 2、抱箍材质规格:20*3.0mm镀锌扁钢 3、表面处理:户外金属粉末静电喷涂 四、安装方式:三个点抱箍快速安装 五、质保:三年 | 套 | 157 |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年更新两次，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之前已发谈判公告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

谈判文件的约定执行最新一期或次新一期节能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约定的，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次新一期节能清单。

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项目编号：HHZY-2023-14

安康中心城区城堤、东坝汉江大桥景观灯笼 购置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供应商概况
- 六、谈判方案说明书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货物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箱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 证复 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 反两面都需复 印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 年月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箱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 | | |
| | | 年月日 | |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3.1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 投标内容 | 总报价 (元) | 工期 (天)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响应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负偏、相同。各投标产品参数不得直接将标书要求完全复制，必须标明其产品真实参数，否则将认定为无实质响应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

五、投标供应商概况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一、对所提供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实施地点、后期服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2021-2023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九、其他

附件1:

★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3:

《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则提供复印件，没有不提供。